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210052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码金山开发区金汤村福浦山的土被倾倒在码头村大坑堰塞湖河流上游导致下游农田无法耕作的问题，现在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问题并未得到处理，现在农田内都是泥巴，仍无法耕作；2.码金山开发区码头村与康安村交界处的草埔尾果园被挖掉，建设三宏工厂，从事五金、染色行业，污水直接排入堰塞湖河流，排放时水体发黑，且工厂建设在上游，水流被截断，雨天河岸塌方，导致下游农田都是泥巴无法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重复。 1.“码头镇大坑堰塞湖河流上游”为福埔山小微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区，该项目平整部分土方外运填至堰塞湖，被填平土方已整垄种植木薯。由于土方受到冲刷，部分沙土流入下游周边荒地，导致耕作受到影响，码头镇码头村委会已于2023年12月4日与码头村11组村民签订15.23亩土地流转协议，目前已完成复耕。 2.“三宏工厂”为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地块已经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部分厂房出租，厂区内共有9家企业，有涉及五金行业，未涉及染色行业。涉及生产废水为3家，3家企业废水均不外排，厂区外水沟的植物土壤无染色迹象。 3.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在“堰塞湖”下游，堰塞湖地势较高，早年由原山沟积水形成。堰塞湖与原山沟中间建有一条排水渠，现排水通道畅通，排水渠基本干涸。反映的无法耕作地块位于码头镇新汤村福埔山小微产业园旁边田块。现场核查时，该地块整片起垄，播种油菜，目前已长出幼苗。因该地块地处两山之间的山腰，又是迎风坡，受今年“杜苏芮”及“海葵”强台风暴雨影响，福埔山小微产业园部分外运至码头村塔山处堆积的土方含沙量较高，沿山涧被冲刷进码头村塔山（码金山开发区小微产业园）周边地块内，导致下游耕地含沙、卵石较多，影响耕作。码头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0日组织开挖3条1米宽排水沟，并已疏通上游因灾受损的排洪沟。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码头镇政府已于12月10日完成堰塞湖处被填平的地块及下游周边荒地的复耕；完成堰塞湖处洼地坑塘疏通整改，并在堰塞湖洼地坑塘边设置警示标志。 2.码头镇政府已于12月10日在福埔山小微产业园旁边地块内组织开挖3条1米宽排水沟，并已疏通上游因灾受损的排洪沟。 3.码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三宏再生公司加强对厂区内9家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南安市码头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2	X3FJ202312220315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翔山村，卓某斌以村民小组住宅集中统一为幌子，将渣土倾倒在福居11组尾乾卓某双的集体土地和自留地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3年前，翔山村福居小组地质灾害点受强降雨影响，多次出现塌方、房屋倒塌等险情，甚至出现人员伤亡情况。2013年，为解决消除福居村民小组地质灾害点安全隐患，由翔山村村委会牵头，召开翔山村福居村民小组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将小组地质灾害点部分土地进行平整，统一规划建设。 2.2019年，卓某双在修建通往其个人宅基地的道路占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及卓某宽的自留地。因卓某双未与卓某宽协商好土地置换问题，双方产生矛盾纠纷。卓某宽便在该道路修建前在其耕作地块堆积红土并种植蔬菜，并非倾倒渣土。经核对历年影像，该农村道路2019年已形成。该地块长约8米，宽约4米，后续未改变原来规模。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现状为路宽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农村道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中的“农用地”，无需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进一步协调做好卓某双与村小组邻里村民土地纠纷化解工作。	南安市翔云镇政府、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22日组织清理完现场堆积的红土。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2210048	泉州市晋江市梅林街道赤西社区竹溪路146号鞋厂，夜间机器作业噪声扰民，并散发臭味，污水排入旁边清沟溪，溪水变黑。要求鞋厂撤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现场检查时，瑞贤公司、东顺公司、中乐公司均在生产。经核查，反映的机器作业噪声主要来源于1楼瑞贤公司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和2楼东顺公司EVA一次射出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声音；1楼为砖混结构，2楼外墙为铁皮，隔音降噪效果不佳。询问上述2家企业负责人，表示“订单量较多的时候有夜间生产，订单量少的时候就没有夜间生产”。12月22日晚上回访检查时，上述3家企业均未生产，不具备噪声夜间监测条件。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瑞贤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吹塑和喷漆工序。检查时，注塑、吹塑工序正在生产，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2条喷漆生产线未生产，已配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东顺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EVA一次成型工序。检查时，EVA一次成型工序正在生产，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通过车间窗外排。中乐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浓缩池、厌氧池未完全密闭产生的恶臭。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3.上述3家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生产废水的企业为中乐公司，主要来源于上色浸洗工序，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晋江生态环境局对中乐公司外排口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数据均达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清沟溪情况，未发现溪水变黑情况。	部分属实	瑞贤公司、东顺公司完善环保手续，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中乐公司完成污泥浓缩池、厌氧池恶臭治理整改工作，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1.晋江生态环境局、梅岭街道办事处于12月22日要求瑞贤公司、东顺公司采取增加隔音板、夜间时段不得生产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问题。 2.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5日对瑞贤公司、东顺公司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要求瑞贤公司、东顺公司三个月内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六个月内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 3.晋江生态环境局对中乐公司污泥浓缩池、厌氧池未完全密闭产生恶臭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要求其1个月内采取密闭措施，废水外排口取样检测结果达标，企业即使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未办结	无
4	X3FJ202312210184	泉州市区八卦沟由于污水乱排放，截污不彻底，内沟河水长期又黑又臭，大部分内沟河都经居民区，泉州市水务集团整治不彻底，暗沟全部都没有清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因建设时间较久，八卦沟截污干管存在淤积、破损、脱节等病害问题，渠底淤积，渠道水质受到影响。2016年起，鲤城区对八卦沟沿线开展截污整治，累计完成截污约3.5公里。2023年起，泉州水务集团实施八卦沟排口整治工程，基本完成渠道两侧排口整治工作，目前剩余1个排口（百源路排口）正在抓紧施工中。截至2023年10月，泉州水务集团完成八卦沟截污干管清淤、检测、修复项目，共计完成2.7km截污干管修复工作。目前，八卦沟水质已得到有效改善，根据鲤城区11月3次水质监测数据，八卦沟水质均已达标，无黑臭问题。 2.八卦沟清淤工程由泉州水务集团组织实施，项目于2023年6月初组织进场清淤疏浚，2023年6月底完工，累计完成清理淤泥约9100立方米。但由于清淤后台风暴雨影响，导致部分泥沙进入沟渠并于暗沟狭窄处沉积。	部分属实	泉州水务集团持续推进并完成八卦沟整治工作。	2024年6月底前，督促泉州水务集团完成百源路排口整治、八卦沟部分暗沟节点排查清淤。同时，鲤城区常态化开展八卦沟巡查，加大保洁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未办结	无
5	X3FJ202312210240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张坑村大山自然村、长福村大同角落林地矿山、回拨地、开发区用地、村集体用地被侵占，违法盗采花岗岩、黏土；大山自然村农用地破坏盗采黏土和花岗岩；张坑村大山自然村二十几亩农用地（林地、山地、耕地）被毁损建成厂房和铺设水泥路面；滨江开发区鸡笼山旁边的世帽山、林地被破坏非法开采。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实为霞美镇张坑村大山自然村与长福村大同自然村的交界处，占地面积约6亩，地类为果园。2022年9月，长福村村委会、长福村老人会未能提供相关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对该地块进行平整，霞美镇政府立即制止，责令复耕整改，2023年3月6日，该地块完成复耕。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种植木薯，未发现违法盗采花岗岩、黏土行为。 2.“大山自然村建成厂房和铺设水泥路面”为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办理用地手续，批准面积12818平方米。该公司存在超批准面积建设，超批准面积为2856.3平方米，其中1519平方米地类为林地，1337.3平方米为非林地，未涉及占用耕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地行为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依法没收该公司违法占地上建筑物。南安市林业局对违法占林行为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查处。 3.“世帽山、林地”涉及泉州悦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福建众邦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2宗项目用地，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51.681亩，原地类为农用地，未涉及林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现场勘察，两家企业厂房均已建成，未有扩建行为。2021年6月南安经济开发区接管滨江基地以来，也未发现上述两家企业非法开采行为。	部分属实	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补办涉及林地部分1519m ² 林地审批手续。严格按照上级没收、移交地上物及管理罚没财产的有关规定，对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超范围建设厂房部分已于2020年6月12日依法没收。霞美镇政府按照上级没收、移交地上物及管理罚没财产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到位。	1.南安市霞美镇政府、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督促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对涉及林地部分1519平方米补办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2.泉州市中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超范围建设厂房部分已于2020年6月12日依法没收。霞美镇政府按照上级没收、移交地上物及管理罚没财产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6	X3FJ202312210196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角仔山、乌仔山上的山林从2015年开始以绿化用地或是工业用地为名，被强行砍伐名贵树木，开挖倒卖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2017年乌仔山、普通岭两百多亩山地被开采倒卖矿山，破坏生态环境；未按规定发放补偿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角仔山、乌仔山”实为泉港区南埔镇肖厝村、后龙镇上西村交叉的角仔山（别称乌仔山），实为福建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征用地项目。 1.东港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总面积353.83亩，分2宗地块报批，其中134.25亩用地于2015年2月28日经省政府关于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219.58亩用地于2015年8月4日经省政府关于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于2014年4月10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2014年5月20日签订用地预审申请协议书。东港公司已缴纳预审申请保证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植被恢复费和森林补偿费。 2.2014年10月，经原福建省林业厅批准，同意使用泉港区集体林地210.408亩，其中上西村110.58亩，肖厝村、先锋村99.8282亩。2015年11月12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分别为41.55亩、25.05亩。2020年6月11日，同意东港公司对角仔山后龙镇上西村、南埔镇先锋村相应林地上的135.33亩林木进行采伐。目前，该范围内的林木已采伐。 3.2019年7月16日，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普通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勘察、评估，东港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上缴砂石资源有偿处置费至财政专户，并追缴2014年至2019年砂石资源费。角仔山征迁涉及的补偿款已按规定发放至相应的村委会账户，部分群众因对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不满意，至今不领取补偿款。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必要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福建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配套雾炮、洒水等防尘措施，每日对作业区域及道路做好防风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3年12月31日前，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后龙镇政府、南埔镇政府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向周边群众讲解清楚，以获得群众理解，必要时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未办结	无
7	X3FJ202312220283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安息堂边林地被吴某某侵占建设2000平方米坟墓和墓亭，自此四百亩林地被毁建成坟墓；20年前一千多亩土地被征迁建设汽车基地；2015年一千多亩耕地被征迁建设“九十九溪生态园”；二十余亩林地被“两委五主干”私自租卖给非法碎石、洗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吴某某于2015年-2018年期间担任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老人协会会长。举报件反映的“建成坟墓”实为霞浯社区“泗江房”一族于2016年对其一座明朝祖墓（墓身约30平方米）进行修缮，在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面积约300平方米）铺设花岗岩板及红砖。经核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330平方米均为草地。经核对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2年），该地块地类为特殊用地，不涉及林地。202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后，“泗江房”启动拆除工作，对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进行拆除。 2.“汽车基地”实为泉州市汽车制造基地，该地块已于2004年至2011年期间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合计1229.4亩。 3.“一千多亩农地被征迁建设‘九十九溪生态园’”，实为晋江市益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和种植效益，向涉及的村民流转，用于九十九溪现代农业产业园。晋江市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拓展区项目建设依法以租赁方式实现土地经营权流转，流转面积合计1513.617亩，流转期限为30年。	部分属实	1.完成“泗江房”一族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硬化部分的拆除工作。 2.吴某某碎石场按期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	1.西园街道办事处督促“泗江房”一族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其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硬化部分进行拆除，恢复原状。“泗江房”于12月14日启动拆除工作，目前已完成该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硬化部分的拆除工作。 2.晋江市磁灶镇政府、自然资源局责令吴某某碎石场于2024年1月13日前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	未办结	无
8	D3FJ202312210042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西塔村鸿塔小区门口一百多米长的露天污水沟，未安装盖板，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鸿塔小区大门前的污水沟”为晋江市市域8号路英林镇西塔自然村路段的雨水边沟，位于英林村西塔自然村鸿塔小区门口，该排水沟系晋江市市域8号路的雨水边沟，周边生活污水均已接入污水管道，排往晋南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污水排放情况，沟内无流水，未发现散发臭味现象。为方便雨水边沟清淤疏通等日常管理和收集、排放雨水，该排水沟按设计要求未设置盖板。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210227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枫林头瓦窑坝水库后，存在大规模盗采矿砂，盗采面积达数百亩，破坏生态环境与水利设施，导致水库因上游水土流失被泥土填满，下游耕地无水灌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瓦窑坝水库”为位于东头村东北侧的池塘，面积约5.9亩，现场核查未发现水塘及四周存在盗采矿砂迹象。水塘上游有一个非法采矿遗留的废弃矿区，面积约5.553亩，系陈某勤2019年在此违法取土洗砂。2020年3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勤涉嫌违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2020年5月11日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1年7月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陈某勤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目前该矿区部分已种植林木，部分仍有地表裸露现象。 2.瓦窑坝水塘不属于水利设施，已荒废20多年，目前水塘内仍有蓄水，周边覆盖植被，未发现水土流失迹象。水塘来水以自然降雨为主，但排水涵洞部分堵塞，对农田灌溉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完成东头村枫林头废弃矿区复绿。 2.完成瓦窑坝排水涵洞清理。	1.官桥镇政府组织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东头村枫林头废弃矿区复绿。 2.官桥镇政府督促东头村委会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理瓦窑坝水潭排水涵洞。 3.官桥镇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0	X3FJ202312210062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远隆君越华庭旁的一条河道（起点位于路英村，流经土楼村、员宅村和砖文村的远隆君越华庭、鸿基城市广场，最终排入蓝溪），水体黑臭，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为大坑溪流域，位于安溪县城厢镇，起源于路英村上游的石古村，流经土楼村、员宅村和砖文村，支流御史溪在大同路汇入大坑溪君悦华庭段，最终排入晋江西溪。大坑溪流经御史溪流域的区域周边居住人口多，夹杂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污水未全面收集处理；同时，大坑溪河道下游（君悦华庭段）受晋江西溪水位顶托，水流缓慢，确实存在局部点位水质黑臭，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加强河道巡查，及时清理河道垃圾漂浮物等，改善水体。 2.开展大坑溪河道治理、御史溪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大坑溪、御史溪水质。改善流域水环境，不断巩固成果。	1.安溪县水利局组织开展大坑溪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整治起点为大坑溪路英1#桥，终点为大坑溪至晋江西溪汇合口。综合治理河长4km，清淤河道3.16km，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程建成后能部分改善大坑溪水质。 2.城厢镇政府组织开展大坑溪支流御史溪—安溪西溪流域（城厢镇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市政污水管道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对下游不具备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的农田径流排污口开展截污工程，进一步提升水质。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22030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80031信访件答复不满意：1.宇培物流园是一个不存在的项目；2.未经村民同意私自变更强占土地是非法的；3.并没有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都是往比较低的耕地位置推下并用泥土掩盖；4.对变卖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没有做任何解释。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重复。 1.宇培物流园系宇培（泉州惠安）电商冷链产业园项目，于2018年12月经惠安县委地联席会研究，原则同意入驻，后因经济形势及业主投资意愿发生改变，项目最终未如期落地，土地现状为空地，地上无构筑物。 2.宇培地块所涉耕地分4批次（共约629亩）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目前已供地2个地块（共约201亩），以挂牌出让方式提供给原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地块土方工程平整项目由福建世昌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但因坟墓征迁、征地赔偿等因素受到村民阻止，加上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平整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3.现场发现部分地块（位于燎原小学北侧）确有建筑垃圾未清理，但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回填现象。 4.该地块为平地，不存在矿石资源。项目拟在原有地面填埋土方以抬高地势，场地土方用于场地内就地平整，开挖土方不外运。日常巡查中未发现私挖土方被变卖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防止村民乱倒垃圾行为发生；做好个别群众思想工作，动员其认可土地征收方案，领取土地征收（迁墓）补偿款，及时化解矛盾。	1.由东桥镇政府、惠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宣讲解释工作，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老协会议等形式，将该区域地块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 2.惠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桥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在多个路口采取围挡隔离措施及竖立“禁止倾倒建筑垃圾”警示牌。	未办结	无

12	X3FJ202312220269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成竹村南安市顺宝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村中设置养猪场，养猪场周围气味刺鼻，死猪未经处理乱埋周边，生猪数量远超经营规模，废弃物处理不当，每天产生大量粪便和尿液未经及时妥善处理，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顺宝农牧公司于2006年开始建设并投入使用，处于可养区范围内，且手续齐全。周边均为农地，最近居民住宅距离约240米。顺宝农牧公司对养殖异味采用双重处理，一是圈舍安装高压抽风排气除臭系统；二是厂界围墙及主要出入口安装除臭喷雾水带并定期自动运行喷洒。现场检查时，厂界除臭喷雾每隔5分钟运行一次，每次运行5分钟，圈舍高压抽风排气除臭系统正在运行。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24日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恶臭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位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达标。厂界臭气浓度达标，该公司仍需加强管理，有效防范违法排污。 2. 顺宝农牧公司配有化粪池，病死猪投入化粪池无害化处理。现场翻阅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台账，并对养殖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死猪未经处理乱埋周边的情况。 3. 顺宝农牧公司建设规模为年生产仔猪4800头。经查阅检疫数据，2022年，该公司出栏量4455头，截至2023年12月23日，出栏量4679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建有1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00t/d）、1个沼气池（共约400m ³ ）及固液分离机1台。采用干清粪养殖，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后进入沼气池处理，一部分通过生化处理设施+MBR膜过滤后进入储液池，通过水泵抽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一部分抽至异味发酵床处理，露天堆放未及时处理。成竹村一条雨洪沟穿过该公司流往下游，雨洪沟清澈见底，未见异常。	部分属实	1. 对顺宝农牧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2. 顺宝农牧公司落实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顺宝农牧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加装挡板等密闭措施，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密闭措施。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顺宝农牧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加装高压抽风排气除臭系统。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22日对顺宝农牧公司含粪污异味发酵床垫料露天堆放未及时处理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FJ202312210035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食为天川菜馆油烟扰民”问题，公示称“油烟达标排放”，但川菜味道刺鼻，目前只设置简单隔水层，油烟异味未得到改善。同时该店违反有关规定，排烟口冲向街面。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食为天川菜馆厨房位于店铺一楼后部，油烟净化设备设置于二楼，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过滤，再经过水措施后排出。排放口此前横跨店铺上方至店外骑楼天花板下店招后方，业主于2023年12月14日对该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并于12月15日，改变排烟口位置，直接设置于阁楼（即室内二楼）并做过水设施，不存在排烟口冲向街面情况。丰泽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3日委托检测，结果显示油烟达标排放。12月22日，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秀街道办事处开展入户走访，周边个别住户表示该餐饮店存在部分川菜气味扩散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秀街道要求食为天川菜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并登记台账。	已办结	无
14	D3FJ202312210038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分公司，长期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厂房距离居民住宅仅1米，五六台风机启动严重扰民。多次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未得到彻底解决，每次检查时企业就不产生噪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检查时，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分公司大部分工序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挤压车间8台铝棒加热炉和8台挤压机，其中各有7台正常运行；氧化一车间未生产；氧化二车间正常生产，配置3套酸雾净化装置、1套碱雾净化装置，均正常使用。该公司厂界于上世纪90年代建成。建成时，与该厂房最近的居民住宅尚未建设。目前该公司有5台风机，包括3台酸雾塔风机、1台碱雾塔风机和1台喷淋除尘风机。该公司厂界与周边居民住宅最近距离约1米，靠近居民住宅一侧的酸雾塔风机距离公司厂界最近距离约9米，且该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 经南安生态环境局排查，群众曾于2023年3月6日至12月20日期间先后4次通过12345热线、3次通过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反映该公司噪声扰民问题。在南安生态环境局的督促下，该公司先后采取并已落实以下减震降噪的整改措施：厂界靠近住宅部分安装隔音板，玻璃窗用泡沫胶加固，避免震动；靠近居民住宅的5号行车安装变频器，降低噪声；噪声较大的1台喷淋除尘风机用隔音板封闭隔音；更换2台使用年限较久的酸雾塔风机。2023年11月23日，南安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厂界噪声监测，昼间该公司厂界外1m噪声最高值为59dB（A），噪声未超标。	部分属实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安美林分公司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前，对3台酸雾塔风机和1台碱雾塔风机增设隔音板。 2. 南安市环境监测站于12月25日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间噪声达标。因该公司近期处于生产淡季，夜间生产工况无法满足监测要求，故未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待企业夜间生产工况符合监测工况后，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对其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210056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1. 施某海在天竺村通港路边（肖某聪住宅旁）两亩多水田地上违法盖4层豪宅（含地下室），又把水稻田非法变更为宅基地，因盖楼填土筑坝，导致相邻的5亩多水田每到雨天时即变成了水库，无法耕作，至今全部抛荒。2. 泉港区矿区非法采砂，致使自然环境及山地受到严重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地块系泉州市泉港区惠业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该公司主体办公楼4层，占地面积295.83平方米，附属楼2层，占地面积71.57平方米，总占地面积367.4平方米。经福建省土地用途管制系统判定，2020年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面积约262.4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105平方米；2022年系统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面积35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332.4平方米。该宗地位于南埔镇天竺村通港路南侧、过溪新村西侧、顾得惠贸易公司东侧之间的集体安置地和商业用地的边角地。 2. 惠业贸易公司于2021年通过本村村民有偿转让300多平方米的土地，未经批准于该地建设四层框架办公楼，于2021年11月建成。建设期间，泉港区南埔镇国土资源所、南埔镇执法中队多次到现场制止，督促停止违法施工，要求上报完善用地和审批手续。但该公司仍然利用夜间施工抢建，造成违建四层事实，其中附属楼占用农用地面积35平方米。 3. 惠业贸易公司所在地块已撂荒十多年，成为周边村民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废弃物物的场所，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其地势低于通港路水平面2米以下，无法有效排水。2021年，惠业贸易公司移址于此，对其场所进行填土筑坝，但周边流至农田的水沟并未破坏，相邻5亩水田不存在无法耕作问题。 4. 自2012年起，泉港区开始逐步关闭所有采矿点，新设采矿权、到期不再延续。2020年9月，泉港区所有采矿点已全部关闭。目前已分期分批对泉港区部分废弃采矿点进行复绿。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泉州市泉港区惠业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并督促农用地复耕到位。	1. 南埔镇政府联合泉港区自然资源局责令泉州市泉港区惠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占用农用地面积35平方米的附属楼，于2024年1月15日前复耕到位。 2.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2月26日对该公司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FJ202312210034	泉州市鲤城区元福北路9号，福辉汽配，喷漆异味、烧焦臭味扰民。多次向12345反映未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辉汽配”全名为泉州鲤城福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酸雾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达克罗工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2023年12月23日，该公司的厂界有组织、无组织气体排放情况经监测达标排放。但酸洗磷化车间个别玻璃窗破损，生产废气可能从西侧厂房外墙上的百叶窗和顶棚换气窗无组织逸散，企业即使达标排放，仍会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2. 鲤城区12345政务服务中心在12345平台搜索“元福北路”“福辉汽配”等关键词，检索时段为2022年1月至今，皆未查询到该举报件或类似举报件。	部分属实	督促福辉汽配公司更换酸洗磷化车间破损的玻璃窗，封闭百叶窗和换气窗，福辉汽配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全部完成整改。	1. 鲤城生态环境局督促福辉汽配公司更换酸洗磷化车间破损的玻璃窗，封闭百叶窗和换气窗。福辉汽配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全部完成整改。 2. 鲤城生态环境局、常泰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210099	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厝头村耕地9千多平方米被张某某用于基建别墅和围墙，近日又扩大毁坏面积，连夜施工敲打钢管电焊铁网，深夜灌注水泥浆基建地下室，夜间噪声扰民，挖土机作业，大面积毁坏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张某某占用建别墅”为张某某和张某凯于2015年合建住宅，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位于泉州鑫达利纸箱厂用地地块内，地块面积约3.5亩（约2333平方米），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泉州鑫达利纸箱厂因经营不善已关闭。 2. “近日又扩大毁坏面积，连夜施工敲打钢管电焊铁网”为张某某在拆除铁丝网及进行耕地复耕工作，该耕地位于净峰镇厝头村（约2000平方米），由张某某儿子张某某负责日常管理，张某某早年建设铁丝网作为耕地界址，部分耕地存在抛荒。 3. 举报件反映的灌注水泥浆基建地下室为2021年张某某在净峰镇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内建造一个水泥地下室，作为蓄水池用途（蓄水池面积约180平方米、体积约720立方米），建造时涉及灌注水泥浆。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未再新发现在耕地上灌注水泥浆行为。	部分属实	对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区域铁丝网拆除并进行复耕，依法依规对地下室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1. 张某某已于2023年12月25日对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区域铁丝网拆除并进行复耕。 2. 净峰镇政府将依法依规对地下室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2210097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大街噪声扰民，东海大街路宽车多速度快，全天候车辆噪声长时间高达六七十分贝，深夜常有改装跑车和摩托车，噪声达到上百分贝。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海大街路宽、夜间车少，深夜“机车党、跑车党”群体经常在此出没，产生噪声扰民问题。长期以来，丰泽区交警大队持续针对该现象进行整治。仅2023年11月以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1次，拦截检查嫌疑车辆30余部，依法查处改装车辆3部（均为汽车），组织驾驶员签订安全承诺书30余份。通过对拦截的多部大功率摩托车、跑车的车辆、证件进行核查比对，确认大多数车辆排量较大但并无改装的违法行为，车辆情况与行驶证信息相符，交警部门依法进行教育、提醒，并组织车辆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 2. 12月24日23时至25日1时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一起汽车违法改装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针对举报件反映东海大街交通噪声扰民的问题，丰泽区交警大队加大警力调配和岗位安排力度，在接到相关警情后，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到场设卡整治，全面加大对摩托车、改装车的路面查处力度，形成强有力的执法震慑。同时，通过群众举报提供的信息，依托视频监控系統，进行核查研判，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并安排专人加强对重点时段、涉事路段的动态监控力度，如发现“炸街”嫌疑车辆出现，第一时间通知路面民警进行拦截查处，提升执法的针对性、准确性。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执法，减少东海大街交通噪声扰民现象。	1. 丰泽区交警大队将进一步强化该路段的巡查，对发现车辆改装、炸街扰民等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2. 丰泽区交警大队进一步借助科技手段，强化分析、研判“炸街车”出行规律，针对性部署警力，采取设卡管控、突击检查等方式形成网络布控，对疑似改装的摩托车、跑车进行拦截检查，打击非法改装车炸街、超速等违法行为。 3. 利用“两微”等平台，广泛宣传夜间炸街专项整治内容及公安交管部门严管措施，曝光典型案例，宣传车辆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号召广大市民自觉遵规守法、文明安全行车。 4. 梳理“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经常出没的路段，采取视频监控预警+机动铁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飙车炸街”高发路段及周边道路的滚动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FJ202312210036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碧岭村与谢厝村交界处的无名石材加工厂，石材堆放在农田上，占用耕地、林地，污水排入河道，堵塞村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石材加工厂系黄塘镇碧岭村村村民杨维新、杨水父子利用空地设置的临时加工点，该临时加工点所在位置为碧岭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0.18亩，地类为耕地。现场堆放翻建租厝的半成品石材，临时加工点设有3台手持切割机，生产工序仅对翻建石材进行切割、修整，没有加工废水产生。临时加工点西侧隔空地有条乡村小溪，现场对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现象。临时加工点北侧隔乡村道路为碧岭村村民住宅，其余3亩均为杂地田地，所在位置不影响村道正常通行。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材料清理，并恢复耕地原状。	1. 杨某新、杨某水父子已于12月24日完成临时加工点石材建筑材料清理，不再从事石材切割、修整；黄塘镇政府要求杨某新、杨某水父子于2024年元月6日前恢复耕地原状。 2. 黄塘镇政府加强跟踪回访检查，切实履行土地监管职责。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220307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加塘溪流长期水体黑臭：1. 溪流两侧违法建设占据河道，比如黄塘村林某华等人建房占用支流行洪道，土安村和内湖村多家鞋厂也占用；2. 溪流两侧村庄产生生活污水直排；3. 内坑镇品牌工业城规划不考虑水系因素，比如恒安公司等占用支流水利设施，破坏原支流水系，导致黄塘村、下黄村、梨山村等耕地用水长期得不到解决，同时影响加塘溪流流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巡查，未发现加塘溪水质发黑发臭现象。根据2023年下半年加塘溪监测数据显示，加塘溪流域水质未达农村黑臭，不存在长期黑臭情况。 2. 黄塘村林某华，于1999年左右在加塘溪河岸建设房屋，批准办理集体土地使用面积190.5平方米。经查阅2008年影像图进行比对，该地块已有建筑物形成，且在原河道岸线挡土墙上建设围墙，后对该围墙进行翻修。 3. 通过比对加塘溪河道管理保护范围与卫星航拍图像，在2019年1月1日以前，有19宗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均位于河道黄线内，未占用河道红线；2019年1月1日至今有2宗图斑变化，分别是林某华围墙1宗、豪田瓷砖厂搭盖1宗。 4. 该区域未发现涉生产废水产生工序的企业，各企业的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行为，也未发现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加塘溪现象。但加塘溪流域尚有4个排口没有纳管，存在零星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5. 恒安公司项目地块尚未报批，该渠道现状未破坏，渠道功能正常。加塘溪支流下黄溪位于恒安地块南侧，并不在恒安规划用地范围内，目前溪流正常，并未影响周边村庄农户耕作用水需求和加塘溪流量。	部分属实	拆除2019年1月1日后建设的2宗违建；根据相关论证结论对2019年1月1日前建设的2宗违建进行拆除。对2019年1月1日前建设的作为存量问题，晋江市水利局、内坑镇政府于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等相关论证工作，并视相关论证结论进一步进行处置。 2. 内坑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加塘溪流域4个未纳管排口的整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晋江市水利局、内坑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用河道行为，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和农田灌溉。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220286	1. 泉州市晋江市黄塘村福建多奇鞋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经常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制作鞋过程中苯超标，排放污染气体，影响周边作物；生活生产用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耕地保护区土壤；破坏良田耕作层，导致抛荒。 2. 泉州市晋江市黄塘村争强EVA造粒公司：造粒过程产生粉尘和臭味气体，特别是下半夜臭气熏天；利用再生塑料掺杂其中，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化学用品进行催化；占用耕地，破坏耕作水利设施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多奇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空压机和全自动EVA射出成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全自动EVA射出成型机为24小时生产。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对该公司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多奇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EVA鞋底和制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的烟囱排放。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6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多奇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后收集排入村庄生活污水管道。现场检查发现，多奇公司宿舍楼下生活污水管道破损，部分生活污水从破损处沿着宿舍边沟排入旁边水塘。多奇公司周边农田目前种植蔬菜，生长正常，未发现破坏良田耕作层，导致抛荒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争强EVA造粒公司”为争强公司EVA造粒生产工序，争强公司EVA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时间基本为夜间。争强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为：AC发泡剂、色母粒、交联剂、滑石粉、EVA、氧化锌、硬脂酸锌、流动助剂，未发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化学用品催化剂。争强公司用地位于多奇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多奇公司厂区于2009年开始建设，厂区主体于2017年基本建成，企业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类均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根据最新影像图勾绘计算，多奇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45亩。其中，厂区内5.8亩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厂区内部分用地建设涉及未批先用，原晋江市国土资源局分别2011年、2018年作出行政处罚，涉及面积8.34亩，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存在违法占地行为，面积约30.86亩。未批先用的8.34亩土地和违法占地30.86亩土地用地类型均为建设用地。现场对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破坏耕作水利设施”现象。	部分属实	多奇公司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正豪公司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后规范生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内坑镇人民政府对多奇公司少批多占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多奇公司监测报告出具后作进一步处理；内坑镇政府督促多奇公司修复破损管道，已于12月24日完成破损管道修复。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正豪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正豪公司停产整改，待补办环保相关手续后规范生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内坑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前对多奇公司未批先用、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FJ202312210037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西美村西宅南安旧火车站对面的盈众汽车城旁的道路往内洼地，黄某师的无名工程厂，2010年左右在耕地、池塘上违章搭盖，主要从事水龙头、塑料制品生产，未办理有关手续，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工程厂”为南安康丽泉水暖洁具厂，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西美社区西宅436号，主要从事水暖洁具配件加工组装；投资人为黄某进（曾用名“黄某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厂为环评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006年11月27日，黄某进注册成立“南安康丽泉水暖洁具厂”，利用自家闲置空地建设厂房，建设一层简易搭盖厂房，占地面积约2100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经查询国土资源局云系统，该地块厂房建设时地类为建设用地和坑塘水面，未涉及占用耕地建设，2007年至今，该地块未再有新增建设行为。 2. 南安康丽泉水暖洁具厂未生产，部分厂房为生产车间，部分厂房作为仓库使用。该洁具厂主要从事水暖洁具配件加工组装，未产生废气、废水，无生产塑料制品，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工业垃圾堆放在厂外耕地上（面积约为400平方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对康丽泉水暖洁具厂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予以处置；加强巡查，确保康丽泉水暖洁具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25日对康丽泉水暖洁具厂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2月25日前依法予以处置。 2. 康丽泉水暖洁具厂已于12月24日完成工业垃圾清场及复耕。 3. 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康丽泉水暖洁具厂的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220311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1300069信访件处理情况不满意，自调查核实当日有关部门人员到过现场后，再未见到有到现场跟踪督查落实处理和整改事项，对于土地权属争议的事，区农林水利局、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也没有联合司法所和南埔镇进行过调解。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地皮是租的，该6.2490亩土地是泗洲水库虎石水管站违法占厝25户村民的承包地，属非法侵占，对场内通道进行硬化的做法，必然影响今后土地复耕，故“场内通道硬化”不可行。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自2023年12月1日接件后，市、区、镇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多次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和跟踪督促工作，未发现存在举报件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为提升场区及周边环境卫生，12月2日，南埔镇政府对泉州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12月6日，泉州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出入通道硬化，降低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影响。接件以来，泉港区农水局、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泉港区司法局南埔所、南埔镇政府、凤翔村村委先后多次组织干部就土地权属争议进行再调解，并电话联系其亲属了解情况，争取获得群众理解。 2.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系泉港区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下属虎石水管站办公用地（建于上世纪70年代），面积约6.2亩。泉州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系向泉港区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租赁，面积约3亩。因土地权属纠纷，群众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依法予以驳回群众诉求。因此，不存在非法侵占村民承包地的问题。对场内原有进出通道进行硬化是为了解决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问题，未占用耕地，不存在影响今后土地复耕问题。	部分属实	充分了解群众诉求，对合理的诉求立即予以解决；对诉求不合理的，做好解释沟通和引导工作。	泉港区农水局、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司法局、南埔镇政府继续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解，争取获得群众理解。	未办结	无

24	D3FJ202312210058	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和鲤中街道交界处天后路北段和义全街附近街上和小巷内存在大量商贸批发店，晚上7点开始持续到半夜甚至凌晨，大量大型超标货运车（路标禁止进入市区的车型）以及装卸货的三轮车、电动车等装卸、交通、喇叭噪声扰民，24点后洒水车高压清洗地面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际位置涵盖了旧车站电商圈和幸福街电商圈。有电商商户3000余户，主要经营鞋类批发，商贸活动主要集中于18时-23时左右。该区域商贸经营与居民居住共存，天后路、义全街作为交通主干道，往来车辆较多。 2. 噪声主要来自三方面：①过往车辆鸣笛声；②电商货物转运产生的声音；③高压冲洗车清洗路面产生的声音。	属实	对电商商户夜间经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整治后转为常态化管理，调整道路冲洗车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12月22日夜間，泉州市交警支队鲤城大队、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商务局、临江街道办事处联合对天后路北段和义全街附近噪声扰民乱象进行专项整治，整治时间为期三个月。 2. 调整道路冲洗车作业时间，安排在早上6时后作业。 3. 建立常态化严管机制。加大综合执法整治力度，督促行业公会强化自我管理。	未办结	无
25	X3FJ202312210141	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庄田村池阿尾组，果园林地被村民刘某来借培育林木树苗名义毁林挖山，建设2千多平方米铁皮厂房出租给无证污染小作坊，破坏生态环境；有关部门多次回复立案查处，取缔拆除此违法建筑，但至今未有任何处理。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洛江区河山镇池仔尾小组鸟笼坑，总面积7358平方米（约11亩），地块内建设3幢铁皮厂房（约6亩）和3处临时堆场（约3.3亩），其余为空地。土地地类均为农用地-果园。 2. 2014年-2019年间，刘某来在该地先后建设三处铁皮厂房，陆续分租给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程某度塑料回收点、徐某超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等4家从事生产经营。刘某来涉嫌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但经套合林草资源图，未发现占用林地建设情况。 3. 4家经营户均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属于“散乱污”企业。 4. 12月14日，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已对刘某来非法占用土地建厂房立案查处；12月15日，河山镇政府已取缔该地块上的4家“散乱污”企业，4家经营户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拆除。12月19日，徐某超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2处简易铁皮搭盖已拆除；12月23日，程某度塑料回收点铁皮搭盖已拆除；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正在清理机械设备，待清理完毕后立即予以拆除。	部分属实	依法取缔该地块上的“散乱污”企业，拆除相关非法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 河山镇政府已取缔该地块上的4家“散乱污”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正在清理剩余的原材料、机械设备。 2.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河山镇政府拆除相关非法建（构）筑物。12月19日，已拆除徐某超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2处简易铁皮搭盖；12月23日，已拆除程某度塑料回收点铁皮搭盖；督促洛江区河山镇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加快撤离机械设备，待全部撤离后，将全部拆除并逐步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26	D3FJ202312210027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村霞美996号福祥鞋服厂内的院中，从事木材、垃圾加工，堆放废旧木材、垃圾，生产时噪声、臭气、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南安市美林士玄木材加工店，位于美林街道洋美村霞美996号，主要从事木材加工。目前该加工店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寻找新厂房搬迁。场内堆放废旧木材，为该厂加工材料来源，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现场未闻到臭味，未发现垃圾堆放。该加工店处于露天状态，作业时产生的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士玄木材加工店尽快清空原料和设备，并做好旧址环境恢复工作；加强巡查，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美林街道督促士玄木材加工店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搬迁，并做好旧址环境恢复工作，同时加强巡查，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FJ20231221002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70007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村，2019年11月开始的西华洋拆迁项目（横跨南安市、丰泽区），涉及2000亩基本农田，手续不合法，需要中央审批，如果中央已审批，需要补耕调整耕地，目前只是阶段性分批申请，化整为零，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查询，此项目并不存在。项目洗砂废水污染环境，往土地内填埋垃圾。目前只覆盖绿网，没有实质上的复耕。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重复。 1. 根据《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具体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需进行单独立项后分批次报批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由于西华洋片区的7795亩为规划范围并非具体项目，因此根据片区内具体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同，分批次陆续开展片区内各具体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非化整为零。截至目前，西华洋片区内已获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9个批次，面积2216亩（西华洋片区南安市境内仍有正在履行征收程序的项目6个、面积235.68亩及剩余1619亩土地未报批），上述批次用地范围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省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占用的耕地均先行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后省政府才给予审批。经核实，片区内63.6975亩永久基本农田现仍保持耕种状态，未被占用。 2. 该区域未发现机制砂企业、洗砂废水污染现象；未发现违法填埋垃圾现象，前期在拆迁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临时垃圾堆场、建筑垃圾，已于2023年8月清理完毕。 3. 西华洋滞洪片区改造项目内（丰泽段）对建设用地上房屋拆除造成的黄土裸露部分进行绿网覆盖，避免扬尘污染问题，目前已全部完成覆盖绿网。西华洋滞洪片区改造项目完成项目房屋征收以来，在拆迁过程中产生大量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对部分农用地和耕地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属地政府组织进行复耕及复绿工作，截至目前，西华洋滞洪片区改造项目内已完成复耕复绿约300亩。由于西华洋滞洪片区地势低洼，洪涝灾害频繁，前期复耕种植的作物会存在部分农作物成活率不高，且目前部分农作物已收成，正处于冬季休耕状态。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国家、省用地报批相关规定及程序，加紧开展片区内未获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地块的用地报批工作。	1. 南安市政府尽快依法组织开展1619亩用地报批。 2. 丰泽区政府、南安市政府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强化对征迁区域拉网式排查，如发现偷倒建筑垃圾、偷挖沙土、洗沙等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理。进一步加强街道与相关职能部门，片区开发业主、各项目实施方等单位的联动协作，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夜间巡查执法，对新发现偷倒建筑垃圾、偷挖沙土等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严肃处理。 3. 丰泽区政府、南安市政府于2024年春季组织西华洋滞洪片区的复耕种植，加强复耕作物的管护，提高成活率。	未办结	无
28	X3FJ202312210043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君悦湾内幼儿园（原名蔚莱托育中心），长期在早上7点30分-9点、14点-15点30分使用高分贝喇叭播放音乐、喊话，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投诉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梅岭君悦湾内幼儿园（原名蔚莱托育中心）”，注册名为泉州昭昭之宇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昭昭之宇公司正常经营时段为08:00-18:00，其中09:00-12:00、15:00-16:30为教学时段，12:30-14:50为午休时段。昭昭之宇公司现场人员表示内嵌音乐播放设备仅在家长接送时段（08:30-09:30、16:30-17:30）播放。现场检查时，昭昭之宇公司正常营业，现场未发现有高分贝喇叭设备，天花板吊顶内嵌的音乐播放设备也未在使用。昭昭之宇公司内嵌音乐播放设备有时播放音量过大，对周边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昭昭之宇公司控制音乐设备的音量，防止影响周边群众。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梅岭街道督促昭昭之宇公司控制音乐播放设备的音量，防止影响周边群众。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210061	泉州市安溪县城凤城镇三远滨江花园泵站机房安装在住宅楼下，未进行隔音消音处理，长年24小时噪声不断，影响居民休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泵站机房系凤城镇三远滨江花园住宅小区水泵加压设备房，用于自来水二次加压供水，泵机房在正常运行过程中，确有低频噪声产生。位于小区6号楼A梯地下车库的低区水泵房密闭门处于敞开状态，密闭门用于隔音的密封条脱落，没有起到隔音降噪的效果。位于小区8号楼D梯地下车库高区水泵房密闭门完好且处于关闭状态，但因水管设备老旧，减震效果不佳，可能传导低频噪声。三远滨江花园利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始对水管及供水设备进行更新替换。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维护工作，同时加强与业主解释沟通，共同维护小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凤城镇政府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维护，对低区水泵房密闭门密封条脱落问题立即整改，替换新的密封条并关闭密闭门，已于12月22日当天完成。加快对水管及供水设备的更新替换，并做好减震降噪的工序，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222027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下店村：1. 破坏水利，导致1800亩良田无法耕作；2. 强推良田土地，把地填高，造成洪水内涝。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破坏水利”为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为提高寿溪该河道防洪标准，南安市水利局于2020年12月批复建设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按二十年一遇设防。该工程于2021年8月组织实施，当年11月完工，共清淤疏浚河道3.37公里，清理淤泥16.68万立方米。现场发现寿溪河道周边土地为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规划范围用地，除报批供地外共剩有一般耕地1215亩，有部分土地群众耕作地瓜、蔬菜等农作物，部分土地撂荒，群众耕作时自行从寿溪和寿溪支流取水。 2. 举报件反映的填高地块位于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范围内。该项目涉及征用下店村土地面积1392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进行论证，确定按二十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原4-5米），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今年受短时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下店村过溪部分区域局部内涝。	部分属实	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减少内涝风险。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已按二十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目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常态化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210022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学园路，每天晚上一些大型车辆为避开国道检查和抄近道，走住宅区比较集中的学园路，从科山中学到县公安局这段车辆震动和喇叭不断，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学园路是惠安县城区道路，地处惠安县螺城镇，全长 0.54 公里，全路段为双向两条机动车道。道路设置三个电子监控设备，交汇路口共设 3 块交通禁令标志，分别为限时禁止货车通行、全路段禁止鸣笛及全路段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标志牌。路段周边有科山中学、惠安县公安局、司法局、法院等单位及公安局宿舍楼小区及少部分居民自建住宅区。 2. 经了解，该路段白天基本没有大型货车过往，夜间大部分为小车、摩托车经过，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经调取学园路 2023 年 12 月以来夜间的电子监控记录，查询夜间大型货车过往学园路情况，仅查询到一辆车牌号码为闽 C18E5P 的仓栅式货车每天凌晨三点多都会在学园路经过。	部分属实	1. 将学园路违反禁令通行的大型货车及在禁鸣路段鸣喇叭的车辆驾驶员查处纳入日常勤务工作内容，形成长效管理。 2. 进一步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推动噪声污染由阶段专项整治向常态规范监管转变，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	1. 惠安县公安局立即与闽 C18E5P 货车驾驶员取得联系，了解该车辆为蔬菜运输车，驾驶员表示后续将绕行，不再经过学园路。 2. 惠安县公安局约谈辖区渣土企业及在建工地，要求大型车辆不得进入学园路；加强交通宣传，提高驾驶员交通文明意识。在学园路道路起点和终点处增设 1 块限时禁止货车通行标志牌和 1 块全路段禁止鸣笛标志牌，目前已完成增设。 3. 惠安县螺城镇政府发动社区人员及群众，发现有货车违反禁令标志进入该路段，立即联系公安部门进行查处，提高发现及打击合力。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210179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三朱村、香芹村上千亩生态防护林及耕地变更为商业林、商业用地，被采石碎石，破坏环境；山体防护林、前烧水库等被银泰山庄房地产破坏建设商品房销售。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共涉及到荣盛钢结构厂、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等 2 个项目，情况如下：①荣盛钢结构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早期已平整，现场厂房正在施工建设。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面积 176 亩，涉及耕地 14.05 亩、林地 45.89 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荣盛钢结构项目入驻前确有被挖石行为，设施已于 2017 年强制拆除，荣盛钢结构项目入驻后未再发生碎石洗砂行为。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周边的泉港区国家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泉港用地、屠宰加工厂项目以及周边道路工程正在平整，所涉及的剩余砂石资源已经第三方储量勘探和价值评估后已按规定进行招标拍卖的方式出让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于荣盛钢结构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扬尘污染。②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目前已建成使用，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经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耕地 189.02 亩、林地 138.26 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以前由业主自行开展土地平整，未发生过碎石行为，2016 年 9 月学校已建成投入使用。 2. 海峡银泰山庄项目已建成 11 栋商品住宅。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面积 206.99 亩，涉及耕地、林地 155.56 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建设商品房的位置位于前黄镇前烧水库（公益性小二型水库）大坝右肩 100 米外。现场勘查，发现前烧水库管理范围内有挡墙侵占水库。	部分属实	完成荣盛钢结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地块周边扬尘污染问题。加强前烧水库管理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库保护意识。	1. 泉港区前黄镇政府已对荣盛钢结构施工场所内堆土堆覆盖抑尘网。下一步，将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荣盛钢结构施工工地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防治。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非法洗砂、破坏耕地、山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泉港区前黄镇政府及时清除侵占水库库区的挡墙，加强水库管理保护，防止侵占水库管理范围的行为。加强前烧水库管理保护宣传工作，已在水库周边显著位置设立公告警示牌，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库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210211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梧山村南队三组生产队一个灌溉耕地的潭被浦边村许某祝填平建房，导致周边耕地无水可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逐年比对 2004 年至 2023 年卫星航拍图，均未发现许某祝住宅位置及周边有水潭，许某祝住宅于 2007 年开始建设，2008 年建成，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附近村民称该区域附近历史上或存在水潭，但由于年代较久，水潭具体位置无法考证。 2. 该地块范围内有灌溉机井 1 座、小型灌溉水塘 4 座，可用于耕地灌溉。	部分属实	补办建房手续，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地行为。	1. 安海镇政府将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规定，给予其补办手续。 2. 安海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建房。	未办结	无
34	X3FJ20231221022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1.“蔡仔山”“后井山”约 1000 亩山林地被霸占，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破坏水利，毁山灭林，尘土漫天飞扬，生态遭到严重破坏，污染空气；2. 杨山村“荣洋”“中洋”等一级农田保护区约 700 亩，其中“荣洋”农田在 2019 年被用废弃石材渣土、垃圾土回填建设“泉州芯谷湿地公园”，2021 年“泉州芯谷湿地公园”大树、花草灌木被铲平移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2020 年办理相关林木采伐许可证。经现场勘测比对，该工程施工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经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实地测量，该工程在平整过程中未发现超平面、超标高下限的越界采矿行为。该工程开采区域内不存在水库、山围塘等相关水利设施。现场地平整工程已停工，已配置洒水抑尘设施，覆盖防尘网，配套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全天候运行。检查发现覆盖的防尘网有部分破损，部分地面裸露，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 2. 举报件反映的“后井山”实为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北东矿段 2019 年办理 2 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2022 年 4 月，因北东矿段重新拍卖，采矿证范围调整，新增采矿证范围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2023 年 3 月 15 日，南安市林业局对磐锐矿业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调查，因涉案数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3 年 6 月，该矿段新增办理使用林地办理审核同意手续。经现场勘测，北东矿段施工区域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 3. 2022 年 8 月，磐锐矿业公司在未办理安全许可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情况下，在北东矿段矿区内违法建设基础设施。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令磐锐矿业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施工行为，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磐锐矿业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停工，未发现开采行为。 4. 北东矿段区域内不存在水库、山围塘等相关水利设施。场地已配置洒水抑尘设施，覆盖防尘网。检查发现矿山裸露地块的部分防尘网损坏未及时更换，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 5. 举报件反映的“荣洋”“中洋”地块面积约 310 亩，其中约 280 亩（含约 30 亩耕地）已取得用地手续，但不涉及一级农田保护区。为配套“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公园建设，南安芯谷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地类为耕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用地面积 72.8385 亩。2021 年，因临时用地到期，南安芯谷公司对临时用地部分进行复垦，地上花草树木被移走。检查未发现利用废弃石材渣土、垃圾土回填现象。	部分属实	1. 蔡仔山治理工程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启动实施山体高陡边坡修复整治，加快实施进度，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2. 蔡仔山治理工程、北东矿段持续完善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 南安市林业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磐锐矿业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于 4 月 3 日移送南安市公安局。南安市公安局于 4 月 28 日刑事立案。 2. 石井镇政府督促蔡仔山治理工程、北东矿段业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善修复防尘网，增加雾炮车及洒水作业等措施。 3. 蔡仔山治理工程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2024 年 1 月 10 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2024 年 2 月 10 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 8 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4. 南安市委、市政府已成立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好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落实。 5. 南安市委、市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核查，开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涉矿规范化、环境污染防治等问题的分类处置，坚持“一案一策”，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一体推进，不折不扣抓好矿山问题整改。	未办结	无
35	X3FJ202312210023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耕地被以“泉州芯谷”南安园区院前东片区住宅项目名义征用建设商住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商住房”为源昌杨子芯城项目，位于石井镇院前村，占地面积约 99 亩。该项目地块为院前村预留发展用地，2020 年经批准农转用并征收，2022 年公开出让，南安溢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后，依法办理土地、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210035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仙塘社区泰康路 2 号逸塘小区 2 幢，泉州市水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从事陶瓷工艺品生产加工，粉尘到处乱飞，刺鼻的气味，白天停产应付检查，半夜生产，包装、小推车声音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水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泰康路 2 号逸塘小区 2 幢，该公司手工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通过集尘器收集处理，车间基本密闭；彩绘喷漆车间基本密闭，喷漆及彩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厂区无明显刺鼻气味。经 12 月 22 日监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但检查发现水梅公司一楼打样制坯车间大门未及时关闭，导致部分打磨粉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12 月 22 日夜間及 12 月 23 日昼間现场检查时，包装车间无明显噪声，夜间主要噪声由顶楼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产生，小推车搬运货物时产生的噪声在夜间较为明显。该公司东北侧、东侧及南侧为仙塘社区居民宅，南侧 70 米左右为逸塘小区。经监测，该公司夜间噪声超过排放限值。 3. 经查询，2023 年来共收到关于该公司反映问题的举报 2 次，鲤城生态环境局均前往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并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水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自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对水梅公司的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水梅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1. 水梅公司加强管理，生产作业时一楼打样制坯车间大门及时关闭，防止粉尘无组织外溢；夜间停用小推车，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2. 鲤城生态环境局对水梅公司厂界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水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顶楼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隔音减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FJ202312210228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林某吟砍伐原始林、生态林，盗采矿石，猎杀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破坏五亩山林地建设别墅、会所，破坏200亩林地，建设木头、石头加工厂、仓库等，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经现场踏勘并结合卫星影像图，英林镇马山村未发现砍伐原始林、生态林现象，马山村于2012年全面禁止开采花岗岩饰面石材后，马山村矿区未再发现有盗采矿石的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为英林镇马山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该三座山林地贫瘠、林木稀疏，大部分为裸岩石砾地，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较难在此栖息，未发现野生动物被猎杀现象。 3.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群为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9栋厂房、1栋住宅、1栋宿舍。经核对，该区域用地范围内均为非林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存在山林地被破坏建设五亩多别墅群现象。 4. 英林镇马山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三座山体涉及林地256.5亩，未发现林地被毁用于建设木头、石头加工厂、仓库等。但发现两处旧石堆场占用林地约3.33亩，经调查，系马山村村民林某春、林某营所为。	部分属实	1. 督促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先后对其行为及涉及监督不到位的干部做出处理，英林镇人民政府正督促引导企业利用低效用地盘活、集体土地入市等政策契机，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2. 依法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用作堆放旧石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清理旧石并复绿。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	1. 鉴于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先后对其行为及涉及监督不到位的干部做出处理，英林镇人民政府正督促引导企业利用低效用地盘活、集体土地入市等政策契机，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2.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已于12月9日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英林镇人民政府督促林某春、林某营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占用林地范围内旧石的清理，并开始实施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旧石堆已于12月21日清理完毕，现对场地进行覆土，待2024年3月份（春季）进行植树复绿。 4. 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220263	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溪头村曾仔山存在毁林建房情况，占地约5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洛江区河山镇溪头村108号，系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飞地”，现状为1栋联排三层砼结构住宅及附属设施（水泥硬化地），占地总面积约1500平方米，其中住宅主体占地面积约430平方米，查询林业资源档案地类为非林地，不涉及毁林、占林问题。1997年1月，杨某宗与黄塘镇虎窟村村民陈某民协议取得土地10余亩，用于种植龙眼。2017年3月，杨某宗在该处设立河市顺发养殖场，经营家禽饲养。2017年5月，兴泉铁路项目征收拆除杨某宗原有住宅。2017年6月，杨某宗在养殖场内开始建设该处住宅，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宅基地相关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对杨某宗非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杨某宗非法占地1500平方米违章建设，2024年12月底前由洛江区河山镇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210238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126号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1. 长期非法收集丰泽区、南安市汽修行业产生废矿物油，不通过危险废物转移单转移，直接转移废矿物油，危废仓库储油量超过规定量；2. 非法收集签约汽修店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卖给垃圾回收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六批信访件重复。 1. 隆圣公司2023年1月1日至12月18日，累计收集南安市汽修行业废矿物油77批次共计55.13吨，累计收集丰泽区汽修行业废矿物油271批次共计170.97吨。通过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进行核对，均有转运联单等相关凭证。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隆圣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储罐区和车辆过磅处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通过调阅近期隆圣公司视频监控，车辆出入记录均能与转移联单匹配，未发现隆圣公司存在不通过危险废物联单直接转移废矿物油行为。 2. 根据隆圣公司环评，该公司配备有50m³卧式储罐12个，最大暂存量可达440吨。12月22日检查时，1号罐暂存21.236吨、2号罐暂存33.19吨、3号罐暂存35.248吨、4号罐暂存31.93吨、5号罐暂存7.06吨，其余罐未贮存。废矿物油总贮存量为128.664吨，未超过批复要求。同时，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贮存报表，最大贮存油量为245.71吨，最小贮存油量为9.10吨，贮存时间均未超过90天，符合环评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要求。 3. 隆圣公司与汽车维修企业仅签订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协议，服务内容不涉及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非法收集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等违法行为。隆圣公司在开展废矿物油收集服务的同时，帮助部分汽修企业将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转移至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公司在转移处置过程中仅起帮忙联系有资质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的作用，未直接参与转移处置，转移处置过程均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发现卖给垃圾回收站等行为。现场检查发现，隆圣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虽然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豁免环节，但存在未统一收集、随意堆放的现象。部分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未分区堆放。	部分属实	隆圣公司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许可证内容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规范有序。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执法监管力度，严查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晋江生态环境局12月8日现场检查要求隆圣公司将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等统一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分区堆放。12月19日、22日检查时，该公司立行立改，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等已统一收集处置；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已分区堆放。	已办结	无
40	X3FJ202312210117	泉州市安溪县城官桥土坂二十一组村民廖某良、廖某南等散养大量鸡鸭产生大量臭气，影响周边环境，大量污水直排，污染地下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问题的对象为官桥镇上苑村土坂二十一组三位村民，均于官桥镇上苑村土坂二十一组角落圈养鸡鸭。村民廖某良养殖鸡鸭的圈舍位于其住处附近树林旁，现场检查时两个鸡鸭舍内为空栏状态。廖清某母亲于自家空地上圈养3羽鸭子。廖某南在自家鸭舍圈养8羽鸭子。现场未发现存在放养鸡鸭的现象，鸡鸭舍中散发臭味，一定程度影响周边环境，现场未见污水直排、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巡查，一经发现有关养鸡鸭行为立即予以制止纠正，对未及时清理回收家禽粪便等行为予以劝导改正。	1. 官桥镇政府已组织完成对安溪县城官桥镇上苑村二十一组村民的鸡鸭舍及周边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消杀。 2. 官桥镇政府开展入户宣传，劝导群众圈养鸡鸭及时清理回收家禽粪便，用于农业施肥等无害化处理，营造空气清新、美观整洁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41	X3FJ202312210042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破坏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向阳乡坂美林场内，名为“湖仔山地”，地类为一般商品林，未涉及生态林，属于可养区，1公里范围内无城镇居民区。 2. 2020年3月，南安市坂美林场获批对湖仔山地进行松林采伐。2020年12月，牧梦农林公司在前述采伐区投资肉牛养殖项目，已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使用报批手续。2021年11月项目动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开挖土方，已办理相关环评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应的行政许可承诺书，但部分场地排水系统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3. 牧梦农林公司在土地平整过程中，超审核范围施工，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在采伐区内清理土方和造林更新、复绿，面积为101.586亩。	部分属实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2日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024年3月1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 2. 南安市向阳乡政府督促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对场地平整超批准的范围进行补植复绿。	未办结	无
42	D3FJ202312210016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高霞社区和平中路66号，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谎称已有证明，与鲤城区一些医疗单位签订转运合同，收集医疗废弃物后随意丢弃在和平中路边的垃圾桶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7月，经鲤城区卫生健康局公开竞标，确定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担鲤城区19张床位以下（含19张）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根据有关规定：“19张床位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上述医疗废物时，其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自行负责或委托专人收集转运。”截至目前，该公司与鲤城区的173家小型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协议，均为未超过19张床位的医疗机构，符合规定。 2. 梦翔公司按要求对签订协议的鲤城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收集后转运至江南医院暂存，医疗废物暂存和管理由梦翔公司派员管理负责，并由管理人员与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转运人员进行交接，48小时转运一次，该公司医疗废物收集台账与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接收台账一致。现场查看和平南路的垃圾桶（果皮箱）及周边环境，未发现随意丢弃医疗废物的情形。通过询问负责该路段的保洁工人，其表示日常工作中未曾在附近的果皮箱内发现医疗废弃物。	不属实	无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卫健局督促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规范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若发现违规转运、丢弃医疗废弃物将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3	X3FJ202312210255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6组农田被毁、庄稼被埋、水利设施被破坏,农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产生粉尘、噪声等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龙苍村6组农田除被三个项目依法征收外,其余农田处于耕种状态;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2023-T06-1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已经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已于2020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正式通车。目前无施工粉尘、噪声。 2.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项目已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项目用地未有施工作业,现状已有绿植生长,现场未发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无施工粉尘、噪声问题,前期现场检查发现有零星石块的问题,已于12月4日清理完毕。 3.针对前期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2023-T06-1号储备用地项目已于12月3日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降尘抑尘措施,于12月11日完成土地平整,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均有采用洒水车喷淋降尘作业,并采用压路机压实土方等措施抑尘。现场未发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目前现场没有施工作业。 4.举报件反映问题涉及区域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在市政道路建设时,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同步对龙苍村旧排洪渠进行改造,均属于合法市政项目建设。排洪渠改造已于2017年完工,东纬一路已于2020年1月竣工通车,未发现破坏水利设施问题。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举报人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FJ202312210010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福塘路常有车经过,道路拥挤,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池店镇福塘路部分路段有施划停车线,但存在部分车辆随意停放,另有个别流动摊贩在此路段摆摊,存在占道经营现象,造成道路拥堵。福塘路附近有工厂,有大货车借道经过时,可能产生一定交通噪声。	属实	制止车辆违停、乱鸣笛、货车超载、超限、路边摆摊设点等问题,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减少噪声污染。	1.池店镇政府、晋江市公安局在道路路侧合理施划增设停车泊位,满足群众停车需求,引导车辆规范停车。在道路路侧设立禁止鸣笛等文明行车标识,倡导群众文明行车,减少噪声污染。 2.池店镇政府、晋江市公安局依托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对路边摆摊设点现象持续跟踪,及时劝阻整改,消除隐患;采取“车巡+定点”巡查模式开展停车秩序治理,及时劝离违停车辆,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确保道路畅通有序。	已办结	无
45	X3FJ202312210230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社坛街路下211号,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在泉州“生命渠”北渠丰州段建造商品房3栋,该处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背靠丰州九日山风景区,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商品房”为长江实业公司1、2、3号楼工程,为3栋12层建筑,占地总面积7659.9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3494.1平方米,地类为建制镇、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该工程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施工,目前3栋建筑物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地块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套合测量图纸,该地块超出批准面积(6117平方米),违法占地1542.9平方米。该工程3栋建筑物不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目前已有200多户住户,部分非长江实业公司员工。 2.该工程位于北高干渠北侧,在北高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外。该工程排污设施齐全,接入南安市丰州镇排污系统,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目前,泉州市水务集团组织实施的北高干渠替代工程丰州镇段正加快推进中。该工程处于九日山遗产区、建设缓冲区外,位于二类景观控制区。地块原为厂房,现改建为公司1、2、3号楼,未违反九日山遗产区二级景观控制区管理规定,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根据调查结果对长江实业公司3栋建筑物入住对象部分非该公司员工问题进一步予以处置。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对长江实业公司超批准面积违法占地行为行政处罚。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对长江实业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于2021年5月对长江实业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南安市政府对长江实业公司3栋建筑物入住对象部分非该公司员工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置。 3.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丰州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46	X3FJ202312210021	泉州市德化县丁溪村小溪杉林兜(罗昌洋对面)山林地,被乱砍滥伐树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山林地”位于龙浔镇丁垵村对面山山场,地块现状为采伐迹地。因项目建设需要,该山场于2013年两次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4年办理农转用手续,面积113552平方米,地类依法变更为非林地(建设用地)。 2.该山场原林地证登记林木所有权为丁溪村委会所有。今年5月,经村两委会研究,决定招标投标砍伐对面山范围内非林地林木,面积12333平方米,出材量56.1立方米,并于6月2日至16日期间进行非林地林木采伐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6月18日,丁溪村委会办理非林地林木采伐备案手续,现已采伐。该地块虽有采伐,但均依法采伐,不存在滥砍滥伐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德化县林业局、龙浔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